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志刚

本人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曾志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

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曾志刚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我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主动搭建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桥梁，让信息高效、准确流通，确保精准反映经营状况。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审议。从多维度对被提名人展开细致考察，严格审查其任职资格，如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是否契合岗位需求，审慎评估各项条件，包括管理能力、职业操守等，全力为公司选拔适配的高级管理人才。同时，聚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展开了全面、深入且细致的审查工作。从薪酬构成的合理性，到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对标情况的匹配度，均进行了严谨考量，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科学、公正、有效。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始终保持严谨态度，恪尽职守，对会议审议事项逐一开展严格细致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门店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

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个人原因，许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对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上述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志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